

圖26：形式同上，現存下端之尖狀。長八〇釐，徑五釐。
以上三件，當同屬一物，未知何用。皆與木簪同出土於羅布淖爾北岸L五古墓中，當亦爲兩千年前後之遺物也。

圖27：爲一殘木片，長四二釐，寬一二釐。亦出L五古墳中。

圖28：爲一半面長條形之木件，裏刨光平，外有削痕，兩端有缺口，以爲繫繩之用。長八七釐，寬八釐，未知用處。由其兩端之缺口，或爲夾物之用，類似函牘。用時以兩件相合，再以繩牢固之，防其脫離也。

圖29：竹質，作古代貨幣形。長一一〇釐，寬一二釐。上柄部穿一小孔，徑五釐。下至肩畧作缺口，有磨擦痕迹。表面竹青未除，裏刨製，中裂，下作半圓形缺口。未知何用。或亦爲編織之具。（插圖9）

圖30：爲一竹管，闢爲三塊。一端闢成極細纖條，一端被毀，合裏一鐵質管心，已鏽，長約七〇釐。未能確定其用途，疑爲箭鏃之柄部也。此件出於L T古房址中，或爲樓蘭土人之遺物也。（插圖10）

圖31：爲一長圓木屑，長七八釐，徑一二釐。周圍刨削，形狀彎曲不平整。表面尚存原來樹皮，疑取木枝原形，略加刨製也。亦未知其用處，疑爲車上或他器物上扣繩之轄也。

圖21—23、28、29、31，均在烽燧台中與漢木簡同出土，其物雖微，然皆兩千年所遺也。